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重慶興建生產廠房
之興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於開發區之投資訂立新投資協議。於本集團根據新投資協議中標時收購開發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昶(重慶)與承建商訂立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重慶市開發區興建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於開發區之投資訂立新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本集團根據新投資協議中標時收購開發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昶(重慶)與承建商訂立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重慶市開發區興建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興建協議

訂約方

- (i) 大昶(重慶)；及
- (ii) 承建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建及保修期

根據興建協議，承建商已同意根據大昶(重慶)將提供之設計圖興建生產廠房。興建將根據承建商將編製之興建進度計劃或訂約各方所協定於有關日期開工及竣工。承建商將負責於保修期內修復生產廠房之缺陷(如有)，否則大昶(重慶)將有權委聘其他方修復缺陷，並從保修金內扣除所產生之費用。

代價

大昶(重慶)就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90,160,000元(相當於約627,890,000港元)，惟訂約方因生產廠房之設計及／或興建變動作出調整則除外。

代價將由大昶(重慶)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98,030,000元(相當於約125,580,000港元)將於簽署興建協議後支付；
- (i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98,030,000元(相當於約125,580,000港元)將於生產廠房建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45%約人民幣220,570,000元(相當於約282,550,000港元)將於興建各階段進度完工後14日內支付；

- (iv) 代價之12%約人民幣58,820,000元(相當於約75,350,000港元)將於大昶(重慶)確認興建竣工驗收及接納承建商編製之竣工結算報告後28日內支付；及
- (v) 保修金(或有關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大昶(重慶)驗收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興建之擬定設計及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承建商乃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屋興建業務之公司。

訂立興建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興建將根據新投資協議進行。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協議及在開發區成立生產廠房有益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興建可製造金屬等其他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可提升本集團之金屬外殼產能(其目前產能相對較低)；及
- (ii)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於中國四川省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由位於中國重慶市開發區之生產廠房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之運輸時間及成本可予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約人民幣490,160,000元(相當於約627,890,000港元)，即興建之興建費，惟訂約方因生產廠房之設計及／或興建變動作出調整則除外
「興建」	指	興建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指	大昶(重慶)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興建訂立之興建協議及根據興建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
「承建商」	指	吳江市青雲建設有限公司
「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之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廠房」	指	根據新投資協議將於開發區興建之綜合生產廠房，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昶(重慶)」	指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新投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修金」	指	約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830,000港元)，即代價之3%
「保修期」	指	自生產廠房相關部分施工竣工及大昶(重慶)作出相關驗收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期間，視乎生產廠房而定，於此期間，承建商將修復興建之缺陷(如有)，費用由承建商承擔，惟並非承建商造成之缺陷則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81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